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及2024年4月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委派：刘勇、仇笑康为公司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郑立红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刘勇先生、仇笑康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郑立红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。鉴于工作调整，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排，拟补充刘倩女士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勇先生、仇笑康先生、刘倩女士。

二、本次增加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刘倩女士，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倩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

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；

2、增加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3日